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系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而成立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

1、依法合规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2、自愿参与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3、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1、公司生产的保健品原料新贵——辅酶 Q10 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有率超过 50%；公司拥有运动营养+保健品国际品牌，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；公司唯一获得国家冬季运动顶级冰雪赛事 IP 运营。依托公司在上述产品、品牌、平台等领域的优质资源，并立足于当前国内大健康行业消费不断升级的发展黄金期，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

2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快速发展；

3、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三、综述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